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粤1602刑更8号

罪犯朱惠霞，女，1989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。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2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朱惠霞于2024年8月27日以哺乳期为由向法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(2024)粤1602刑更9号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将朱惠霞暂予监外执行，执行期间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现朱惠霞以哺乳期为由向法院申请继续暂予监外执行，法院对其继续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5年7月28日至7月30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，电话：0762-3138129）

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